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陳宇杰
電話：037-559704
傳真：
電子郵件：pig998817@ems.miaol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1268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126818_徵才公告-一招.pdf、0126818_報名表.odt、0126818_迴避任用具結書.odt）

主旨：有關本府教育處（約用）輔導員徵才公告，請惠予轉知，請查照。

說明：

一、為順利推動本府過渡性教育措施，誠徵具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之專業人員。

二、旨揭徵選資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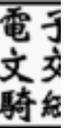
（一）職缺：約用人員2名；備取1名。

（二）薪資：

1、經錄取聘用人員，具有心理師或社工師專業證照者，學士學位月薪4萬3,773元聘用；具碩士以上學位月薪4萬6,018元聘用。

2、經錄取聘用人員，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月薪以4萬1,528元聘用。

3、經錄取聘用人員，具教育學系(所)、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輔導與諮商學系(所)及犯罪防治學系(所)



畢業者，月薪以3萬9,284元聘用。

(三)報名方式：即日起以郵寄或親送至民國114年6月30日下午4時截止，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若以郵寄方式報名，則以郵戳日期為憑)，意者將以下書面資料備齊後，依序裝訂成冊，送至「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5樓(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並請於信封註明報名「過渡性教育措施徵選」。

(四)徵選相關資訊請詳閱徵才公告。

三、請上開人員有意願致公家機關服務者踴躍報名。

四、檢附徵才相關資訊各1份。

五、相關資訊可至「苗栗縣政府網站>縣府消息>徵才公告」下載或逕洽陳老師，037-559704。

正本：各縣市政府、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新竹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臺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亞大心理系)、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



114 年度苗栗縣政府辦理過渡性教育措施計畫

(約用)輔導人員甄選公告(第 1 次公告)

- 一、工作職稱：過渡性教育措施輔導員。
- 二、上網期間：即日起~114 年 6 月 30 日。
- 三、工作內容：
 - (一)執行本縣過渡性教育措施計畫相關事項(辦理相關會議、個案追蹤輔導、經費核銷、成果等)。
 - (二)協助辦理本縣中途輟學及中途離校業務。
 - (三)協助辦理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四、工作地點：
 - (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1121 號)
 - (二)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五、人員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條件限制之人員，並須具備以下條件。
 - (二)因需接受統籌調派支援縣內各學校學生輔導工作，輔導人員需自備交通工具(駕駛汽車或機車)。
 - (三)第三項資格 3 擇 1 具備即可：
 1. 領有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照者。
 2. 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校院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具備考選部公告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應考資格者。
 3. 教育學系(所)、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輔導與諮商學系(所)及犯罪防治學系(所)畢業者。
 - (四)具備下列資格尤佳：
 1. 曾任職於公家機關(或民間團體)社會工作者或心理輔導者。
 2. 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3. 具備客語檢定初級以上認證。
- 六、僱用人數：正取：2 名；備取：1 名。

七、工作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或依輔導課程執行調整上班時段)。

八、計薪方式：

(一)經錄取聘用人員，具有心理師或社工師專業證照者，學士學位月薪 43,773 元聘用；具碩士以上學位月薪 46,018 元聘用。

(二)經錄取聘用人員，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月薪以 41,528 元聘用。

(三)經錄取聘用人員，具教育學系(所)、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輔導與諮商學系(所)及犯罪防治學系(所)畢業者，月薪以 39,284 元聘用。

九、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以郵寄或親送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下午 4 時截止，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若以郵寄方式報名，則以郵戳日期為憑)，意者將以下書面資料備齊後，依序裝訂成冊，送至「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5 樓(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並請於信封註明報名「過渡性教育措施徵選」。

1. 報名表 1 份，並貼照片，請務必詳細填寫(或繕打)並親自簽名。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3.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1 份。(請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面試時請攜帶正本查驗。)

4.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5.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6. 迴避任用具結書 1 份。

(二)甄選方式：

1. 初審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

2. 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或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不做退還。

3. 甄選評分標準：

(1) 書面資料(20%)。

(2) 口試(40%)：工作熱忱、口語表達能力及儀態。

(3) 輔導情境模擬(40%)：以青少年可能發生的問題，進行模擬晤談或網絡資源討論。(約 15 分鐘，個案類型與情境依當

天抽籤決定)

4. 經複試錄取者，由本府通知當事人，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

十、 考試相關規定：

(一) 面試當天，報到階段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報到，依缺考處理。

(二) 輔導情境模擬不得自行攜帶通訊器材、個人檔案、專業媒材等資料。

(三) 輔導情境模擬超過時間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十一、 聯絡人：陳老師 037-559704。

迴避任用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苗栗縣政府之約用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苗栗縣政府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資格審查：合格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